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4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www.gaoqi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科技局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黄河路 87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1249；传真：0533-6961249；电子邮箱：heye0711@163.com）。

一、概述

2014 年，县科技局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创建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依法、及时公开政府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切实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保持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科技舆论环境。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切实加强信息公开

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办理、统计、查询等信息公开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健全了多方参与、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合理运行的有效机制。

（二）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我局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资料、公开数据、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此目录实施政务公开，并及时更新，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科技相关工作，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配套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操作流程、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保密审查、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4年9月7日，局长许延辉参与了副县长崔玉栋上线的“县长百姓面对面”节目，为做好上线工作，我局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对观众提出的问题做了认真解答，使广大群众对科技业务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局积极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和科技服务经济工作

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科技管理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今年以来，分别对我县通过市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的6个项目以及市科技发展计划拟立项的我县的9个项目进行了公示。并将市科技局出具的关于淄博微青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木酶制剂在防治烟草病害中的应用”通过验收的意见面向社会进行了公示。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4年，我局围绕重点工作和重要工作事项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3条，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其他类信息1条。在我局网站“高青科技”（www.gqkj.gov.cn）发布科技信息、公布科技动态、展示科技工作成果类别的专门信息11条。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依托“高青政务网”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群众通过查看县政府门户网站或“高青科技”即可全面了解全县科技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年度，我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和邮政编码，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 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 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4 年以来，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发布等流程，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控与通报，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二是个别栏目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2、改进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与培训，提高相关科室的重视程度，充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促进重点科室、重点项目及关键部位的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同时，继续完善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并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

作。